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迪鹏

孙燕红

钱小瑜

2015年9月14日